**催告书公告**

当事人：余开满

身份证号码：411526\*\*\*\*\*\*\*\*4231

你（单位）未履行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（苏常常）应急罚〔2024〕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），并于2024年9月9日依法送达。因你（单位）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自觉履行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对你（单位）进行催告：（一）履行义务的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十 日内；（二）履行义务的方式：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领取《江苏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费通知单》并根据要求缴纳罚款本金及加处罚款；（三）履行义务的金额：罚款本金 贰万肆仟伍佰 元及加处罚款 贰万肆仟伍佰 元（共计 肆万玖仟 元）。

因无法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、电子等方式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《缴纳罚款、加处罚款催告书》（（苏常常）应急催〔2024〕50号）和《江苏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费通知单》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你公司对本机关催告内容有异议，可在领取（送达）后五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孙杰 电话：15161160801

联系地址：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168号

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年04月11日